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會章 (2014 年修訂)

1. 定名：本會名為「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新界沙田安景街 5 號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址)。
3. 宗旨：
 - 3.1. 加強歷屆校友之聯繫。
 - 3.2. 促進校友會會員之間的合作，培養友好關係。
 - 3.3. 協助母校發展。
4. 會員：
 - 4.1. 曾在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或路德會沙田小學畢業或肄業，並認同本會宗旨。
 - 4.2. 權利：會員有選舉、發言、動議及表決權。
 - 4.3. 義務：所有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4.4. 會費：10 元正，繳交會費後均為永久會員。已繳之會費，概不發還。
 - 4.5. 本會會員除依章繳交會費之外，如有自願捐助者，無任歡迎。
5. 組織：
 - 5.1. 會員大會：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可通過修改會章，決定會務方針，選舉常務委員(由最高得票者擔任召集人，各職位由互選產生)，審核及通過常委員會的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休會時，授權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 5.2. 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七人組成，處理一切會務。常務委員必須由十八歲或以上之人士出任。
 - 5.2.1. 職權：本會為非牟利機構，各委員的工作均為義務性質，有關職位及職務如下：
 - 5.2.1.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
 - 5.2.1.2. 副主席：負責聯絡、處理會籍事務、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 5.2.1.3. 秘書：準備有關會議議程，處理及保存會議紀錄及來往書函文件；印發通訊及協助聯絡事宜。
 - 5.2.1.4. 司庫：負責點存本會一切收支款項及保存本會一切收支單據，確保本會財務運作穩健，財富用得其所。
 - 5.2.1.5. 司數：負責製定本會一切收支賬目，確保本會財務運作穩健，每年列出本會資產負債，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2.1.6.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5.2.1.7. 總務：負責購置用品，其他工作事務。

5.2.2. 任期：

5.2.2.1. 每屆任期三年，由 1 月 1 日至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主席一職最多可連任兩屆)。

5.2.2.2. 為確保校友會正常運作，現屆常務委員會須繼續履行職務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3. 出缺：常務委員如有出缺，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會員填補空缺。

5.3. 顧問：

5.3.1. 榮譽顧問：本會可按需要邀請歷任校監或校長擔任榮譽顧問，任期與應屆常務委員會相同，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推薦及通過。榮譽顧問屬榮譽及諮詢性質，不享有投票權。

5.3.2. 當然顧問：本校現任校長及校監為當然顧問。

5.3.3. 顧問老師：校長按屆委派老師(不多於三人)出任，負責出席校友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指導、監督並協助常務委員會一切行政及活動運作。

5.4. 榮譽會員：本校歷任教師可被邀請為榮譽會員，由常務委員會推薦及通過。榮譽會員豁免會費，不享有投票權。

6. 會議：

6.1. 會員大會

6.1.1. 組成：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如有必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通告各會員，開會時以會員最少三十人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召集不足法定人數，則改期在兩週內再行召集，惟仍須於七天前通告各會員，第二次召集不論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

6.1.2. 會期：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或以前召開)

6.1.3. 任務：通過會務及財務報告；選舉下屆常務委員(如正值換屆年)

6.1.4. 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為大會當然主席

6.1.5. 地點：大會必須在本會會址(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址)內舉行，不得假借其他地址舉行。

6.1.6. 議決：一切議案，必須有半數以上出席人數贊成，方可通過。

6.2. 常務委員會

6.2.1. 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6.2.2. 議決事項，必須有半數以上出席人數贊成，方可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若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6.2.3. 在未獲常務委員會同意，常務委員無故連續缺席二次例行會議(每半年一次)，又不請假，即作自動辭職論。

7. 財務：

- 7.1. 本會經費用途：只限用以達成本會宗旨之一切支出，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
 - 7.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寄存入本會銀行戶口(在未開設本會銀行戶口時，所有款項暫交母校《路德會梁鉅鏐小學》保管)。支取款項，須經主席、副主席、秘書或司庫其中二人簽署，方為有效。
 - 7.3. 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作為安排本會活動之用。
 - 7.4. 司數應於每次常務委員會例行會議(每半年一次)中提交財報告，供常務委員會審核。
8. 其他：若本會獲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法團校董會確認為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本會將透過公平及開放透明的選舉制度選出校友校董。(詳見「校友友董選舉章程」)
9. 實施：本會章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修章：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之半數以上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11. 解散：若要解散本會，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十分之八以上贊成，方得解散。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用作捐與母校或善慈機構。

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1. 選舉章程：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路德會梁鉅鏐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本校「校友校董」選舉將會透過本會進行，本會章程須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有關詳情如下。如有需要，本會將檢討有關選舉程序，並作出適當修改。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年滿 18 歲的「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2.2. 本會會員如屬路德會梁鉅鏐小學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均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 2.3.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 2.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3. 人數和任期：本校法團校董會內「校友校董」人數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 1 人，每一屆任期為三年，惟 2013—2016 年度除外。2013—2016 年度「校友校董」任期由教統局註冊組批核後生效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校友會常務委員會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4.2. 提名期限：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一般為兩星期。
 -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全體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不需要設立和議機制。
 - 4.3.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兩星期，以便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參選。

4.4. 候選人資料：

4.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少於 50 字。候選人須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4.2.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發放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上或其他途徑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信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會附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4.5. 投票人資格：路德會梁鉅鏐小學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5. 選舉程序

5.1.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兩星期。

5.2. 投票方法：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所有違例的選票將被作為廢票處理。

5.3. 點票：

5.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老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5.3.2.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

5.4. 公布結果：

5.4.1.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5.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會與校長或其他獨立人士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

6. 選舉後跟進事項：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把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7. 填補臨時空缺：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可使用同樣方法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註冊為校董，法團校董會可向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8. 訂立日期：本選舉程序於 2014 年 3 月訂立。